

证券代码：002250

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25年10月28日（星期二）15时00分
- 2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333号金融广场27楼联化科技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萍女士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64,1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6,980,93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0025%；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7,945,03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097%（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40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,574,38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537%）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可参加表决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97,945,036	297,659,036	99.9040%	228,800	0.0768%	57,200	0.0192%

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62,288,38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29%；反对票22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56%；弃权票57,20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可参加表决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97,945,036	297,266,236	99.7722%	587,400	0.1972%	91,400	0.0307%

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61,895,58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52%；反对票58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87%；弃权票91,40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可参加表决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97,945,036	297,049,536	99.6994%	776,200	0.2605%	119,300	0.0400%

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61,678,88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689%；反对票7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2404%；弃权票119,30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临海联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可参加表决 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2,574,383	61,645,483	98.5155%	770,000	1.2305%	158,900	0.2539%

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61,645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55%；反对票7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2305%；弃权票158,900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注：上述表格中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等于100%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郭斌律师、王名扬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